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6〕40号

关于瑞松科技打砂喷粉工序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瑞松科技打砂喷粉工序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瑞祥路188号G栋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上下件电动葫芦、工件车、打砂枪、喷粉枪、固化炉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钢砂、环氧树脂粉、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增加焊接、喷砂和喷粉固化工序，年增产

高端智能装备零配件 5076 吨（其中 2100 吨为原有项目配套，不外售）。扩建后全场年产夹具 1000 台、工作台 400 套、自动化生产线 30 条、自动化精密装备设备 30 台、机器人 300 台、高端智能装备零配件 2976 吨。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清洗废水等非危险废物的零散废水集中收集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及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项目应建立零散废水产生、收集、储存和转移的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做好零散废水收集管道、储存设施等运维，确保零散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移动袋式集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2.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3.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4.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5.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经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6.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7.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废钢材、废钢砂、废美纹纸、收集粉尘、废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

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21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1日印发
